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/article/cazjgg/201610/20161000481908.shtml>)

附錄

**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（修订草案送审稿）》
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**

为落实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，明晰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义务和责任，强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，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起草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（修订草案送审稿）》（以下简称送审稿），报送国务院。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，提高立法质量，现将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报送国务院的送审稿及说明全文公布，征求意见。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在2016年11月19日前，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：

（一）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>），通过网站首页左侧的《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》，对送审稿提出意见。

（二）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2067信箱（邮政编码：100035），请在信封上注明“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（三）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：saftl@chinalaw.gov.cn。

国务院法制办公室
2016年10月19日